附件2

**《深圳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**

为改善残疾儿童少年康复状况、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全面发展、减轻残疾儿童少年家庭负担，根据《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20号）、《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43号）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市残联牵头起草了《深圳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我市残疾儿童少年基本情况

根据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统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全市共有户籍持残疾人证残疾人共33728人，其中0-18岁户籍持残疾人证的残疾儿童少年人数7934人（未包括0-3岁未办理残疾人证的疑似残疾儿童）。户籍持残疾人证残疾儿童少年中，视力残疾118人、占比1.49%；听力残疾664人、占比8.37%;言语残疾218人、占比2.75%；肢体残疾1020人、占比12.86%；智力残疾1829人、占比23.05%；精神残疾3040人、占比38.31%；多重残疾1045人、占比13.17%。

自《深圳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办法》（深残发〔2014〕83号）实施以来，我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人数逐年增多，2020年，全市共对9384人次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了康复救助服务（含未办证的0-3岁疑似残疾儿童807人次），其中康复训练8029人（未持证756人），人工耳蜗植入手术59人（未持证29人），人工耳蜗处理器升级11人（未持证1人），人工耳蜗配套服务355人（未持证21人），学前教育补贴930人（未持证0人），户籍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率为92%以上，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少年康复率达100%。

二、修订的必要性

**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要求的需要。**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，党的十九大作出了“发展残疾人事业，加强残疾康复服务”的重要部署。2017年以来，国务院先后颁布《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》，印发《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20号），广东省政府办公厅2018年印发了《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43号），对我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进行部署和推动。我市目前执行的是2014年出台的《深圳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办法》（深残发〔2014〕83号），由于该办法出台时间较早，在内容上无法与国家、省现行的政策法规衔接，一些国家、省关于残疾儿童救助工作的新要求，在现行的《深圳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办法》中未有涉及。近几年，我市通过为现行政策“打补丁”的方式，推动落实国家、省法规政策，但这也造成了我市儿童少年康复救助政策的分散化、碎片化现象。为了全面规范我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工作，完善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体系，迫切需要对《深圳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出台新的政策文件。从全国范围看，多地包括北京、上海等一线城市，近几年也都陆续推出了新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。

**（二）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工作新形势的需要。**《深圳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办法》（深残发〔2014〕83号）已出台8年，这期间我国经济社会飞速发展，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”的目标如期实现，残疾人对康复服务有了新的认识和新的期待；随着公共服务政策和兜底保障政策的逐步完善，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内容不断拓展；随着我市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，残疾儿童少年数量逐年增多；随着“放管服”政策的逐步落地，残疾人康复机构登记注册更加便利，残疾人康复机构数量也快速增长。为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，迫切需要通过修订现行政策，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救助服务作进一步规范，推动我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体系更加完善和高效。

**（三）提高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需要。**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政策实施以来，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取得较大进步，但也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，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的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拓宽，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中增加了手术类补助项目、不办证年龄放宽至0-6岁，我市现执行的政策中未涉及手术内容、不办证年龄仍为0-3岁；现行政策中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职责分工不够明确，不利于形成残疾儿童少年康复工作的整体合力，在对残疾人康复救助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上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；因近年来服务人数急剧增加，出现较多现行办法未能涵盖的情形，如异地康复问题、政策交叉重复问题；残疾儿童少年康复的专业化水平还不高，专业化队伍还不够稳定，等等。解决这些问题，推动我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工作不断提高质量和水平，迫切需要完善相应的制度保障。

 三、起草过程

从2018年8月开始，市残联通过召开座谈会、走访残疾儿童家庭、调研康复机构等多种形式，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工作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，组织相关专家和区残联召开研讨会，草拟了《深圳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实施办法》初稿；经几轮征求各区政府和有关市直部门意见，多次修改形成《深圳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2021年，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，市残联对《办法》征求意见稿涉及经费支出的每一条款进行了经费测算，同时做好新旧条文内容比较，做好与国内一线城市政策比较工作，完善政策出台依据，对政策可行性作了进一步的论证。2021年7月，市残联分别在市司法局和市残联网站，就《办法》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

**四、主要内容**

本办法正文部分有8章32条，分别为：总则、康复救助内容和标准、康复救助工作流程、经费保障、定点康复机构、康复服务专业人员、监督管理、附则。

**（一）总则。**主要内容为出台《办法》的目的和政策依据、总体目标、服务范围等。

**（二）康复救助内容和标准。明确**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项目、具体服务内容、救助标准等内容。

**（三）康复救助工作流程。**针对以往在我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实际情况，优化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服务申请、审核、救助、结算等环节，并对医疗保险、异地康复、户籍迁移等情形做出规定，全面规范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工作。

**（四）经费保障。**明确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经费的资金来源和监管。

**（五）定点康复机构。**对承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的定点机构服务规范、监督管理做了明确规定。

**（六）康复服务专业人员。**规范专业人员的上岗、培训及人才培养、队伍建设等内容。

**（七）监督管理。**从服务、资金、机构、人员等多个方面规范部门监管职责。

**（八）附则。**明确各区可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，规定本办法的解释权、执行时间等。